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3,585,670.42元，盈余公积为41,424,083.04元，资本公积为2,382,860,772.43元（其中股本溢价2,302,982,860.22元、其他资本公积79,877,912.21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1,424,083.04元和资本公积282,161,587.38元，两项合计323,585,670.4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奠定基础，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减少至0.0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2,100,699,185.05元，未分配

利润补亏至0.00元。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